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主要交易**  
**成立合資基金及合資基金管理人公司**

**成立合資基金及合資基金管理人公司**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於2023年11月29日審議通過，(i)本公司擬與中國人壽共同出資設立私募基金，雙方擬各出資人民幣250億元，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資產擬與中國人壽附屬公司國壽資產共同發起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雙方擬各出資人民幣500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方尚未就成立合資基金及合資基金管理人公司訂立協議。公司將根據上述交易進展情況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壽資產為中國人壽之附屬公司，合資設立基金及合資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

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25%但低於100%，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該交易；(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月10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本次投資事項尚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公司尚未設立，尚需履行公司治理程序、進一步探討合資細節及辦理註冊登記等相關手續，具體實施情況和進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訂立協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於2023年11月29日審議通過，(i)本公司擬與中國人壽共同出資設立私募基金，雙方擬各出資人民幣250億元，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資產擬與中國人壽附屬公司國壽資產共同發起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雙方擬各出資人民幣500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方尚未就成立合資基金及合資基金管理人公司訂立協議。

### 1. 合資設立私募基金

合資設立私募基金的主要安排如下(相關事項以相關方最終協議約定以及有關部門最終核准登記為準)：

**出資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國人壽

於本公告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國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基金類型：** 公司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公司名稱：** 鴻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準)
- 基金目的：** 進一步增加符合公司投資策略的長期投資資產，優化保險資金資產負債匹配，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基金規模：** 約人民幣500億元，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擬以貨幣資金方式各出資人民幣250億元
- 公司治理：** 私募基金不設董事會，設執行董事1名，兼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私募基金不設監事會，設監事1名
-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公司

## 2. 合資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

合資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的主要安排如下(相關事項以相關方最終協議約定以及有關部門最終核准登記為準)：

- 出資方：**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資產, 及
  - (ii) 中國人壽附屬公司國壽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國壽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公司名稱：** 國豐興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準)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萬元
- 出資金額：** 新華資產與國壽資產擬以貨幣資金方式各出資人民幣500萬元
- 公司治理：** 基金管理人公司不設董事會，設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1名；基金管理人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1名；設高級管理人員2名，其中，總經理1名，合規風控負責人1名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方尚未就成立合資私募基金及合資基金管理人公司訂立協議。公司將根據上述交易進展情況進一步公告。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

### 新華資產

新華資產為一家於2006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托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及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新華資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新華資產99.4%的股份。

##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為一家於200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中國人壽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中國人壽68.37%的股份；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90%及10%的股份。

## **國壽資產**

國壽資產為一家於200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及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壽資產為中國人壽附屬公司，中國人壽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股份。

## **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該交易符合國家相關政策以及未來本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進一步增加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的長期投資資產，優化保險資金資產負債匹配，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壽資產為中國人壽之附屬公司，合資設立私募基金及合資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

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25%但低於100%，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該交易；(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月10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本次投資事項尚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公司尚未設立，尚需履行公司治理程序、進一步探討合資細節及辦理註冊登記等相關手續，具體實施情況和進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訂立協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

「國壽資產」	指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壽資產為中國人壽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設立私募基金」	指 本公司擬與中國人壽共同出資設立私募基金，雙方擬各出資人民幣250億元
「合資設立基金 管理人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資產擬與國壽資產共同發起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雙方擬各出資人民幣500萬元
「私募基金」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擬共同出資設立之公司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暫定名為鴻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最終以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準）
「基金管理人公司」	指 新華資產與國壽資產擬共同出資設立之基金管理人公司，暫定名為國豐興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以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準）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資產」	指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華資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新華資產99.4%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特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本次投資事項」	指	合資設立私募基金及合資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張泓**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